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德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德政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4平方綠色電線2捆（長度共150公尺）、60平方裸銅電線1捆（長度50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劉德政（下稱被告）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罪。

03 (二)查被告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
04 苗簡字第502號、109年度苗簡字第65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
05 徒刑3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64號裁定應執行
06 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7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
0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09 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
10 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卻於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考量被告前案為
12 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竊盜案件罪質雖屬不同，然施用毒品
13 者常伴隨竊盜之財產性犯罪，二者仍有高度相關，足見有其
14 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15 薄弱，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
16 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
17 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8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
19 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所為前案屬
21 同罪質之竊盜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
22 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對於其前案紀錄表所載
23 亦表示無意見，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4 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
25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
26 諭知）。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8 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持兇器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電
29 線，拿到資源回收場變賣現金供己花用，迄今尚未與告訴人
30 成立民事和解或賠償損害，犯後能坦白承認，及向本院自述
31 其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曾在工地打工，家中有高齡父母親

01 及1子1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四、沒收

03 (一)犯罪工具

04 被告持以行竊之鐵剪1支，雖為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5 物，然未經扣案，亦未能認定具違禁物之性質，無證據證明
06 現仍存在而尚未滅失，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併予宣告
07 沒收。

08 (二)犯罪所得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各有明文規定。經查，本案被
12 告竊得之14平方綠色電線2捆（長度共150公尺）、60平方裸
13 銅電線1捆（長度50公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
14 案，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7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柳章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王祥鑫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128號

被 告 劉德政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苗
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德政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502號、109年度苗簡字第65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4月8日2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苗栗縣○○市○○路000號頭份國中前，持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之鐵剪1支，剪斷該校工地小門之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進入工地，竊取許志功所管領、總價值新臺幣1萬9500元之14平方綠色電線2捆（長

度共150公尺)、60平方裸銅電線1捆(長度50公尺),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嗣許志功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於同年4月10日17時50分許,持搜索票至劉德政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住處執行搜索,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許志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德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揭時、地,竊取電線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許志功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所管領之工地門鎖遭剪斷,工地內之綠色電線2捆及裸銅電線1捆遭竊取之事實。
(三)	證人藍木連於警詢之證述、立據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112年3月31日3時起,由被告使用之事實。
(四)	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暨影像光碟1片	證明被告持鐵剪進入頭份國民中學內之工地,竊取電線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2份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前案所犯與本案之罪質不同,惟如認不宜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無視行為人再犯後案嚴重犯行所彰顯之惡性,應非事理之平。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本應記取教

訓，謹慎自守，然被告竟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顯示被告對於刑罰的反應力薄弱，有其特別惡性，且累犯應否加重刑責，係著眼於加重刑責後是否會導致罪刑不相當而定，與前後案之罪質是否相同無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另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 文 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 咨 研